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关于第26377548号“芬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0]第0000285152号

申请人：芬德乐器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26377548号“芬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注册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我局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复审查明：

1、至本案审理时，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10628965号商标经我局无效宣告裁定予以宣告无效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均维持我局裁定，该裁定已生效。鉴于该商标已丧失在先权利，申请商标与之不存在商标权利冲突。

2、至本案审理时，驳回决定中引证的第26205406号商标经我局异议决定不予注册，该决定已生效。鉴于该商标已丧失在先权利，申请商标与之不存在商标权利冲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。

独任审查员：刘蓉

